

网上中国

互信共治 建普惠共享的数字世界

海外网 李连环

初冬乌镇，枕水人家木门轻启，第五次迎来世界互联网大会时间。本届大会以“创造互信共治的数字世界——携手共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来自76个国家和地区的约1500名嘉宾与会。

从首届提出“命运共同体”到“互联互通 共享共治”，再到“创新驱动 造福人类”“发展数字经济，促进开放共享”，直到今天的“创造互信共治的数字世界”，5年来，互联网大会的议题伴随着全球数字化共享共建成果的不断扩大而与时俱进，唯有中国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决心与担当却一以贯之，依然如初。



航拍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

资料图片

共享新成果

“以共进为动力、以共赢为目标，走出一条互信共治之路，让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更具生机活力。”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说这番话，代表了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体现了世界各国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发出了互联网空间的主旋律和最强音。

“15年前，我们国家几乎没有任何通信技术的设施，目前几乎80%的阿富汗人口正在使用移动电话的服务。”阿富汗电信和信息技术部部长沙赫扎德·古尔·阿尔约比表示，“我们支持在信息通信的领域以及数字领域，建立更广泛的区域合作。我们高度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加强

通信技术和数字领域合作的努力，中国正在帮助我们建立一个相互信任、共同治理的互联网世界。”

“在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合作之下，我们继续建立‘数字走廊’，以加强区域的技术联通，扩大数字经济在这个地区发挥的作用。在政府的效率方面也通过技术的运用获得了提高，比如政府资源规划、电子政务平台的建设以及我们升级换代了身份证，目前已经发布了电子身份证，简化了数字访问和身份识别的流程。”阿尔约比表示。

“世界各国虽然国情不同、互联网发展阶段不同、面临的现实挑战不同，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愿望相同、应对网络安全挑战的利益相同、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

需求相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说，习近平主席贺信提出的思想和主张，充分体现了对互联网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对信息时代人类共同福祉的高度关切，对中国与世界各国携手建设数字世界的真诚愿望，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

消除硬鸿沟

中国已逐渐成为数字技术应用的驱动者、引领者，成为网络空间治理的倡导者和贡献者。“截至2018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0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7.7%。2017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达到27万亿元，今年前9个月，中国网络零售额近6.3万亿元，同比增长27%。”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志武说。

世界经济论坛一份研究报告指出，互联网普及率较低的国家有可能错过第四次工业革命。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周树春表示，“我们要大力推动各国在信息通信领域的互利合作特别是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并在消除‘硬鸿沟’基础上，填平互联网欠发达地区‘数字素养’上的‘软鸿沟’，打破因隔绝互联网造成的‘恶性循环’，防止南北差距在新一轮技术变革中再度扩大，让更多人搭乘‘数字快车’，共享‘数字红利’。”

中国在发展数字经济的同时，大力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合作。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介绍，“中国同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推进了近20个自贸协定电子商务议题谈判。中国信息通信企业积极参与各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十几个国家建成

30多条跨境陆缆和多条国际海缆，系统容量超过80Tbps。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加速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互信是基石

一年一度的世界互联网大会，正是中国同全球合作伙伴一道，以互信共治构建一个普惠共享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缩影。

“说实话，想要达成网络空间的‘互信’很困难，需要将技术和法律结合起来维护网络空间内的信任。”“互联网祖父”、美国卡耐梅隆大学特聘教授大卫·法伯承认“互信”的难度，但更强调“共治”的必要性，他举例称，“当网络空间的纠纷或是犯罪发生，当事人已经很难用国籍和地域身份去判定，所以迫切需要全球各国协作管理网络空间，携手共筑数字世界的保护墙。”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成员玛丽娜·科列斯尼克同样表示，如果网络空间没有信任，人类的现实空间也不会有信任。“互信是个很重要的议题，跨界的互信不应只是在网络上。”

“通过‘一带一路’，中国和巴基斯坦之间有了更进一步的信任，这已经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我们觉得世界上任何另外一个国家，如果和中国一起来发展‘一带一路’的话，其实就是在帮助自己，帮助自己国家的人们，我们应该成为世界的一部分，我们对于数字的高速路不应该再犹豫了，因为只有互联互通之后，信息才能真正流通起来，信息就意味着机会。”巴基斯坦前总理肖卡特·阿齐兹说。



图为博斯普鲁斯海峡

浪漫之城的美食记忆

海外网 孙照越

6月的伊斯坦布尔已经美得不得像样，气温摇晃在27摄氏度。

把伊斯坦布尔分为亚欧两端的便是博斯普鲁斯海峡，海鸥潇洒地来回穿梭着，时不时地叨去船上游客丢出来的面包。我想，土耳其的浪漫也是由此开始蔓延的。

从海峡走向高低错落的城市间，空气中弥漫着的甜味道便扑面而来。道路两旁是热情活跃的土耳其店家向你招手吆喝，请你去小店尝尝他家的特色。不必着急，先在路边尝尝火遍全国的“玛拉什冰激凌”。“玛拉什冰激凌”是由羊奶制成的，加入了兰荳粉，因此变得既粘又硬，又叫“粘牙冰激凌”。然而，入口以后却是非常细腻的，亮点就在于口感柔和却不失韧性。

顺着小巷走进穆斯林风情的餐馆，你可以很传统地盘坐在地毯上。抬起头来，一身白衣坐在店门

口的穆斯林老阿姨映入眼帘，她身上的满足与闲适会感染你，你也会从旅途的疲惫中渐渐放松，静下心来期待着这份全新的异国美食。

先说说这瓦罐肉。店家会给你一个小小的瓦罐，然后很正式地用特定的小锤子，“砰砰砰”敲几下，随着罐子的开启，是依旧沸腾着的食物和扑面而来的香气。而使用瓦罐的绝妙之处，得益于每一口肉的每一个分子都能充分地入味，这种入味并不是浓重的香料味，而是小火炖了个把小时，使肉与蔬菜的本香味融为一体。配上晶莹有嚼劲的米饭，完全全打开了你的新味蕾。

再说这家喻户晓的土耳其烤肉。首先口感是令人难忘的。鲜嫩且富有弹性，初次入口咀嚼的时候便有了很强的期待感，混合着烧烤过程中的熏香，迅速在嘴里蔓延开来，迫不急待想再来下一口。土耳其人也擅吃辣，因此搭配上一根烤辣椒就更完美了。

食是人类最基本的欲望之一。我觉得只有大街小巷充斥着美食的诱惑，一座城才能称之为真正的城。美食让伊斯坦布尔变得亲切，仿佛热情永驻。如果你去过土耳其，那么美食就会是一颗你记忆中的种子，在心里悄悄蔓延，成为土耳其印象的渊源……



互联网大咖秀



大卫·格克勒：

技术和战略并存

海外网 严珊珊

大卫·格克勒是全球顶尖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思科(Cisco)的高级副总裁和网络与安全事业部总经理。他领导着一支由20000多名工程师组成的全球团队，负责思科的网络安全战略以及市场加速工作，其中包括技术投资组合和战略收购业务。过硬的技术本领和前瞻的战略思维，让大卫成为思科不可或缺的一员大将。

1984年，大卫从美国密苏里大学毕业，之后在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攻读计算机科学硕士，并相继取得了哥伦比亚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在2000年5月加入思科，历经10余年，掌握了移动、视频基础设施和网络等技术知识，经验覆盖了众多技术重点领域，一路凭借着真才实干获得了公司高层的赏识。

如今，大卫是思科首席执行官官董集团的重要一员，主要负责公司的两大块核心业务：网络和安全。在公司将近500亿美元的营业收入总额中，这两块就占据了320亿美元，可见公司对大卫的器重。这位技术咖，不仅说起计算机技术头头是道，对公司发展战略也是了然于胸。

为了让公司保持住市场的主导地位，大卫领导公司在互联网业务中融入了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了可以编程的芯片，打造出迎合市场需求的新一代网络交换机。他计划利用这一全新系统，让公司在与众多初创企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占领先机。

不仅如此，对于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大卫也有着清醒的战略思考。别人问他未来3到5年互联网面临的挑战是什么，大卫说道：“一是网络接入，即连接到网络的设备数量；二是数据中心，就是看我们如何处理云世界。”他认为，未来网络发展，最重要的就是简化复杂领域，对此，自动化技术、设备数量以及缩放网络的技术必不可少。

凭借扎实的网络技能和出类拔萃的领导才能，大卫在2012年获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工程运营卓越奖，去年，他又入选了“2017科技圈52位最具影响力人物”评选，荣登榜单第45名。

《电商法》实施在即

海外代购会消失吗？

本报记者 叶子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2018年8月31日，历时5年时间，历经4度审议，后又3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商法》）于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声音称，《电商法》落地，海外代购“压力山大”，那么海外代购究竟将受到怎样的影响？代购时代真的要终结了吗？

记，并如实申报纳税。

多数代购需工商登记

可以发现，让代购一族感到有压力的，主要是《电商法》所规定的电商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等条款。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关于《电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提到，规定电商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是必要的，这主要是从我国的商事登记和税收征管制度上总体考虑，并且体现线上线下的公平竞争。那么，是否对于所有的电商经营者都需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呢？

《电商法》也明确了适用除外的情形，即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这主要是考虑到，实践中有许多个人经营者的频次低、金额小，法律已要求平台对其身份进行核验，可不要求其必须办理登记。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周汉华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说，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支持是明确的，同时，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商。对于个人代购，《电商法》并没有禁止，但更多细则还需要部门规章和行政法规来调整。

工商登记是税收征管的基础，但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商经营者，并不等于完全与纳税无关。如果发生了纳税义务，同样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

跨境电商享政策鼓励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电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表示，《电商法》的修改思路主要是遵循规范经营与促进发展并重，保障并支持电商创新发展，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对有关方面认识尚不一致、还看不准的问题，仅作原则规定或不作规定。

周汉华认为，作为一部规范和促进电商健康发展的综合性法规，《电商法》只是对跨境电商做了一些原则上的规定，对代购这种业态的影响还不到终结这个程度，就此说海外代购到了末日是不准确的。总体而言，《电商法》对于跨境电商是持鼓励态度的。例如，《电商法》的第五章明确写到，国家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商特点的海关、税收、进出境检验检疫、支付结算等管理制度。

电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接受本报采访时说，国家对跨境电商的支持是明确的，同时，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从事跨境电商。对于个人代购，《电商法》并没有禁止，但更多细则还需要部门规章和行政法规来调整。

个人代购面临转型

《电商法》对电商经营者做出了明确定义，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



河北省承德市网络代购经营者陈晨（右）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它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商经营者。

周汉华表示，这就是说，除了电商平台上的商家，那些通过微信、网络直播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都涵盖在内。一般所称的海外代购大多通过社交平台完成交易，属于跨境电商经营者，是《电商法》的适用对象。

从本质上讲，海外代购的成本相对较低，催生了需求，这一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不过，从事跨境电商，本来就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即使是个人从境外携带商品入境，也需要

遵守海关、出入境、免税店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海外代购们从事跨境电商的法律风险是确定的、税务风险也是真实存在的。

那么，在《电商法》实施之后，从事海外代购的个人将有何选择呢？董毅智告诉记者，目前看来，要么转型为从事跨境电商的小微企业，要么偶尔少量进行代购。他分析说，目前代购们的利润点在于免交关税、消费税，这与以往的执法依据不够明确、执法程度不够到位有关，现在立法已经明确，执行上也没有技术阻碍，一旦成本上去后，代购们的优势就会不复存在。因此长远来看，个人代购生存的空间是越来越小的。